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罚处罚〔2025〕91号

当事人：玉田县鸦鸿桥镇隆盛鑫线材厂

2025年2月24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玉田县鸦鸿桥镇何家庄村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其使用的叉车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执法人员当场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十日内改正违法行为。2025年3月6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其仍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当日经分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其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于2025年1月16日从龙工（江西）机械有限公司购进叉车一辆（型号：CPCD；产品编号C19030502933），2025年2月12日，该叉车投入使用后未按规定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2025年2月24日，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人违法行为，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十日内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2025年3月6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其仍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2、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3、2025年2月24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鸦鸿桥镇何家庄村其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违法事实。

4、2025年3月6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鸦鸿桥镇何家庄村

其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拍摄的现场照片及当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经责改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5年3月17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的规定，构成了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之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逾期1个月以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58.16中规定的较轻处罚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并决定对其处罚如下：

罚款1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至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